

臺中市 111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課程調整 行政規範與相關說明

● 目的

- 提升本市教師了解「特殊需求學生在普通班學習之課程調整」原則與方式。
- 促進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交流對話，培養教師依特殊需求學生之能力現況與需求實施課程調整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● 種子教師主要任務

- 本研習為臺中市推動融合教育之重點政策，請各校規劃討論，於相關會議或研習中，向普通班教師宣導課程調整。

● 課程調整為何需要特教老師跟普通班老師合作

- 特教老師較清楚學生身心障礙之特質與需求。
- 特教老師較了解有利於學生學習的調整方式。
- 雖然特教老師不一定清楚學生在各領域實際學習的樣態，但透過普特對話，或許能產生更多協助學生的方式。

● 推動方式

- 建立關係
- 開啟對話
- 運用全面性宣導工具包：
 - ◆ 公版簡報與教材
 - ◆ 運用新北市課程調整示例影片
 - ◆ 課程調整示例
 - ◆ 課程調整參考資料
 - ◆ CRPD 相關資料

● 法源依據

-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
-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

● 辦理時間與方式

- 112 年 8 月 15 日前，各校上網填報預計辦理方式及月份。(填報連結另函通知)
- 辦理時間：
 - ◆ 112 學年度上學期(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)。
 - ◆ 辦理場次、時間及形式，由各校規劃調整。

● 宣導時間

- 宣導時間在 45 分鐘內：可利用晨會、個案會議、校務會議等時間進行宣導。
- 宣導時間達 45 分鐘以上：
 - ◆ 可利用備課週、教師研習時間、領域會議時間等進行宣導。
 - ◆ 得編列講師費：45 分鐘為 1 節，連續宣導 90 分鐘為 2 節。

● 獎勵機制

- 辦理成效良好，校內研習覆蓋率達 90%者，校長、業務承辦人及單位主管、講師予以敘獎
- ◆ 研習覆蓋率＝參與研習並完成填寫回饋單人數(註 1)／學校教師人數(註 2)
 - 註 1：依據簽到表及線上回饋單填寫人數。
 - 註 2：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，包括校長、教師兼行政職、教師兼導師、專任教師、及代理教師(指代課 3 個月以上之教師)。

● 參考資料

-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
-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
-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
- 新北市特殊需求學生課程調整宣導工具包及影片

● 相關問題聯繫單位

- 臺中市特殊教育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@spec.tc.edu.tw
- 教育局特教科 04-222891111
- 山線特教資源中心 04-25205563